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 審 原 告 張瑞良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視同再審原告 金張春蓮

張王阿香

張清水

再 審 被 告 林逸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張瑞良係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收受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此有張瑞良提出其收受之原確定判決上之收文日期章在卷可佐。是張瑞良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乃在前揭法定期間內提起，先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視同再審原告張王阿香於原第二審（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0號訴訟程序，下稱系爭訴訟程序）審理期間已有失智症、阿茲海默氏症等疾病，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自無委任金祐彬為訴訟代理人之可能，張瑞良對張王阿香聲請監護宣告之案件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14號事件審理中，顯

01 見原確定判決有當事人（即張王阿香）未經合法代理之違
02 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
03 之訴等語。

04 三、次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
05 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6 文。又當事人依上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僅限於代理權欠
07 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不自行聲
08 明，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為再審原因。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
09 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係為保護所代理之當事人
10 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當事人不自行聲明，其他當事人
11 即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最高法院68年台再字第145號、110年
12 台聲字第702號、113年度台抗字第702號裁判意旨參照）。
13 基此可知，此項代理權之欠缺，應由所代理之本人或其法定
14 代理人自行聲明。另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5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四、經查：本件張瑞良雖以張王阿香於系爭訴訟程序中並未合法
17 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然縱令張王阿香
18 於系爭訴訟程序有未經合法代理之情事，依上開說明，亦僅
19 有張王阿香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又張
20 瑞良既自承代理權欠缺情形發生於張王阿香，並非張瑞良本
21 人，則張瑞良以自己名義而非代理張王阿香提起本件再審之
22 訴，顯於法不合。易言之，上開未經合法代理之再審事由條
23 款既係以保護所代理之本人所設，張瑞良亦非主張其自身於
24 系爭訴訟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而係主張張王阿香未經合法代
25 理，則張瑞良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事由提起
26 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官 郭貞秀

01

法 官 黃聖涵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徐振玉